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謝滋銘
聯絡電話：02-27877525
傳真：02-26532006
電子信箱：lucy@fd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FDA器字第1099000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請本署加強稽查網路販售醫療器材，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9年1月9日消總企字第1090000028號函。

二、本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監控違規廣告業務，係以廣泛監測、有效抽樣之原則，監控電視媒體、廣播電台、網際網路及平面媒體之藥物、化粧品、食品廣告情形，以利衛生單位調查、處罰，達到遏止違規之效，保障民眾健康安全。

三、為加強醫療器材上市後管理，本署於108年1-6月間聯合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108年度網路平台販售醫療器材專案稽查計畫」，針對隱形眼鏡、耳溫槍、血壓計及血糖機等醫療器材，於網路平台查核其網路販售之醫療器材是否符合藥事法及衛生福利部106年3月16日衛授食字第1061600625號公告「藥商(局)得於通訊交易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規定。另為提升電商平台業者對於網路販售

醫療器材相關規範認知，本署分別於108年6月5日及12月20日辦理網路平台業者溝通會議，向電商平台業者宣導「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或食品之衛生法令限制銷售或宣傳事項」，未來將持續加強稽查並宣導網路販賣醫療器材相關規定，以保障民眾網路購買醫療器材之安全。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1/21 15:33:12